

## 培训内容和材料情况

### 1. 检查依据: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规范》、教育部办公厅《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

### 2. 检查内容:

（1）是否做到：教学内容不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准，教学进度不超过本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不留作业。

（2）是否做到：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3）是否做到：培训内容在机构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及网站进行公示。

（4）是否做到：培训材料经主管机构审核备案。